

#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朔环罚〔2021〕031号

朔州市城发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40600761679519E

地址：朔城区七里河村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温俊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9月23日，省厅驻我市“利剑斩污”专项行动交叉检查组将你单位涉嫌在线监控数据氨氮日均值超标问题转办至我局，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24日到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

1、8月31日总磷日均值为0.701mg/L，9月1日总磷日均值为0.871mg/L，9月2日总磷日均值为0.432mg/L，均超过了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磷排放标准值0.4mg/L。9月23日7时22分-11时、19时氨氮数据小时均值超标，经核算9月23日氨氮日均值为2.19mg/L，超过了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氨氮排放标准值2mg/L。

2、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氨氮水样量程选择参数设置了4个量程分别为0-2mg/L、2-15mg/L、15-80mg/L、80-300mg/L。

以上内容证据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取证照片等相关复印件。

我局于2021年11月11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提出听证要求），但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听证要求）。以上事实，有我局《朔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朔环罚告字〔2021〕031号）及其《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上述第一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之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晋环执法〔2020〕48号）有关精神，经会议讨论研究，9月23日氨氮日均值为2.19mg/L，超标倍数小于0.1倍，符合第十条免予处罚的情形，在此不作处罚，对总磷日均值超标排放处以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罚款。

你单位上述第二项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晋环执法〔2020〕48号）有关精神，经会议讨论研究，对你单位处以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罚款。

综上所述，我局对你单位拟处罚款共计人民币25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罚款。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建行朔州分行营业部；户名：朔州市财政局；账号：14001668608050504890）。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回证送达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朔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朔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朔州市张辽路

邮编：032600

联系部门：执法科

电话：0349-2158390

